

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##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

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及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 
一般義務」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### <發言單>

單位：交通部

職稱：科長

姓名：林金生

連絡電話/e-mail : [REDACTED] @ncc.gov.tw

議題 ( )

意見內容：

如後附發言稿

(可接續背面填寫)

本人\_\_\_\_\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  
向本會 [NCC4003@ncc.gov.tw](mailto:NCC4003@ncc.gov.tw) 提出。

交通部發言稿（103年8月14日）

- 一、層級化監理是否可達成「技術中立」、「相同服務，相同管制」、「確保競爭發展空間」之目的，仍需端視未來各層中之服務分類及所施予之各項監理措施設計而定。現行諮詢文件僅提出層級化之空框架或幾項空泛的監理架構原則，仍難以看出層級化監理如何達成該些目的。
- 二、層級化監理恐遭致有關效率、創新及投資意願降低，以及消費者權益受損之質疑，在導入層級化監理時，應一併探討解決。層級化監理恐降低垂直整合綜效，亦可能降低投資意願及服務創新，更有可能使未來服務整合困難，而導致消費者的權益受損，因此，在導入層級化監理時，應一併探討解決。
- 三、層級化在形式上或許大家朗朗上口，實務上恐難以區別，為利後續執行，應儘早釐清實務上各層在實體網路上所扮演的角色。諮詢文件僅對各層稍作簡述，但恐無法讓外界充分瞭解實務上各層在實體網路上所扮演的角色，亦無法區分怎樣的建置方式或網路中那些設備係屬哪一層，未來執行時恐將遭受挑戰，例如會計如何分離等。因此，在導入層級化監理時，應事先釐清，並訂定準則提供業者遵循，以利執行。
- 四、各層中的競爭亦會受其他層的影響，設計上恐難以隔絕，爰應事先釐清層級間的互動及其權利義務，以利業者後續投資布局。諮詢文件似乎僅探討各層級本身，並未探討層級間的互動或其權利義務（例如是否強制 open access 等），由於此將影響產業的競爭，亦會影響業者後續的投資布局，以及所設想之層級化模型是否可運作，因此，有必要一併釐清。

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及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 
一般義務」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<發言單>

單位：衛星電視公司

職稱：秘書長

姓名：鍾瑞昌

連絡電話/e-mail：[REDACTED]

議題（一）層級化監理原則

意見內容：

在數位匯流時代，匯流相關法令層級化為未來趨勢，但由於輪廓較為模糊，期待NCC能有較明確之規則，以供討論。

對於本議題問題點如下：

1. 廣電、電信匯流等一步到位或分步（廣電三法先整合）到位？
2. 若行等如何納入各層級？
3. 新匯流法與 96年匯流大法草案有何區別？

（可接續背面填寫）

本人\_\_\_\_\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[NCC4003@ncc.gov.tw](mailto:NCC4003@ncc.gov.tw) 提出。

(=)

• 對 OTT 管理之建議

非法<sup>同站</sup>：考慮實施邊境管理，將非法同站阻絕於國境之外  
(配合智慧局、等相關單位)

合法(同站)

：既然國外(同站)無法納入廣電三法管理，則應考慮放寬國內等名或封閉性網路等者之管理現象

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及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 
一般義務」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<發言單>

單位：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

職稱：秘書長

姓名：彭淑芬

連絡電話/e-mail：[REDACTED]@cbit.org.tw

議題（一）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

意見內容：

一、目前管制發尚未成熟整備，宜採漸進式，先針對前管制進行修正、調平落差，再評估是否有水平管制之必要。

二、茲述我國傳播通會級管制之看法：

(一) 周韻琴老師：會級管制之會級拆分若不符業者誘因，則反使管制成本增加。會級管制的最大問題在於誤將「技術」的會級化等同管制架構的會級，故水平管制可做為政策方針，但不宜完全依技術的會級劃分直接套用於管制架構，成為市場爭道的障礙。

(二) 劉幼翔老師：宜先將現行電信三法整併，並由電信法就匯流服務的需要加以調和，再漸進整併成一部匯流法。

(三) 江崇禎國老師：會級模式係管制的分析理論，非法律架構。未來通傳匯流立法應維持電信與广电垂直分立，宜朝降低管制上的落差。

三、總合而言，匯流行政法宜先檢視現行广电三法有無不合時宜部份，再

本人\_\_\_\_\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[NCC4003@ncc.gov.tw](mailto:NCC4003@ncc.gov.tw) 提出。

以循序漸進式，檢討施行層級化管制之必要（接背面）。

在現行管制架構下，建議小規模逐步調整不合時宜之  
規管內容，例如：全國統訂戶友上限重新界定，過度放寬  
政府間接投資上限等。